

广州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1256号

申请人：余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邮政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军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受理告知书》（穗邮管信〔2024〕第93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